

财务知识小课堂——一个税常见问题解答（2018年10月）

财务处

个人所得税与各位老师息息相关，财务处针对个税调整过程中，大家问的比较多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归纳解答，供大家参考。

Q1: 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的区别？

很多人混淆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从概念上来看，两者不同。前者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后者是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等中任职受雇得到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工资薪金所得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劳务报酬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属于“劳务报酬”的典型事例：平常生活中我们兼职取得的收入、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在校学生勤工俭学取得的收入等，都是我们经常遇到的现象，这些都属于“劳务报酬”，按“劳务报酬”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比如：外聘教师来校做客座讲座取得的报酬，我校教师去外单位指导、讲座取得的由外单位发放的报酬等。

劳务报酬关于“次”的规定

- (1) 属于一次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2) 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 若有属地管辖与时间划定有交叉情况时，以县包括县级市、

区为一地，其管辖内的一个月內取得的劳务收入比为一次；当月跨县的，分别计算。

Q2: 劳务报酬个税如何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级数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实例说明】

例 1：林老师一次性技术指导报酬 500 元

应纳税额 = 0（800 元以下无需缴税）

实际发放酬劳：500 元

例:2：陈老师一次性技术指导报酬 8000 元

应纳税额 = $8000 * (1 - 20%) * 20% = 1280$ 元

实际发放酬劳：8000-1280=6720 元

Q3: 收入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区别？

收入总额（包含岗位津贴、院内津贴、其他补贴等）-各项扣除金额（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扣除数（5000）
=应纳税所得额

Q4: 新税法执行后个税计算方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先执行新税法过渡期政策。

改革前（左）改革后（右）个税税率表对比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按月应换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次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 元	3%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3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案例说明】

王老师当月工资、薪金（包含岗位津贴、院内津贴、其他补贴等）总额 6000 元，各项扣除金额总计 2000 元（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 5000 元基数扣除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0 ，无需缴税；

张老师当月工资、薪金（包含岗位津贴、院内津贴、其他补贴等）总额 10000 元，各项扣除金额总计 3000 元（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 5000 元基数扣除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

元，适用税率 3%，应缴税款 60 元；

李老师当月工资、薪金（包含岗位津贴、院内津贴、其他补贴等）总额 13000 元，各项扣除金额总计 4000 元（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 5000 元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10，应缴税款 190 元；

Q5：我院教职员工工资查询系统案例说明

以 C 老师工资系统 10 月工资为例：

月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岗位津贴	生活补贴	提租	补发	应发数	公积金	扣	院内津贴	其他补贴	本次扣所得税	医保	养老金	职业年金	失业金	会员费	实发
10	2,670.00	1,411.00	1,015.00	760.00	380.00		6,236.00	1,641.00		5,900.00	300.00	578.80	121.52	728.88	364.44	31.18	20.41	2,74
9	2,670.00	1,411.00	1,015.00	760.00	380.00		6,236.00	1,641.00		5,900.00		636.40	121.52	728.88	364.44	31.18	20.41	2,69
8	2,670.00	1,411.00	1,015.00	760.00	380.00	588.00	6,824.00	1,641.00	20.00	5,800.00		481.41	121.52	728.88	364.44	34.12	20.41	3,41
7	2,670.00	1,331.00	1,015.00	760.00	376.00		6,152.00	1,621.00		5,800.00		486.88	121.52	728.88	364.44	30.76	20.01	2,77

收入合计为=5900+5236+300=12436

扣款合计=380+1641+121.52+728.88+364.44+31.18=3267.02

扣除基数：3500（旧税法标准）

应纳税所得额=12436-3267.02-3500=5668.98

对应税率（旧税法标准）为 20%，速算扣除数 555，应交个人所得税=5668.98*0.2-555=578.80

（2018 年 11 月起执行新个税标准，扣除基数为 5000，上例中应纳税所得额=4168.98，对应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 210，应交个人所得税=4168.98*0.1-210=206.90 元。

同时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在(3000,12000]区间内对应的税档都是 10%，因此 C 老师如果本月还有 7831.02 元以下的其他补贴收入，均以 10%缴交个人所得税)

Q6: 关于年终一次性奖金纳税计算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税法过渡期，税务局对于本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个税如何计算尚未明确，待明确后，财务处将及时通报。